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王咏梅)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咏梅，女，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讲师、远程教育部高级主管等职。学术专长为审计与内部控制，主编《注册会计师执业实务手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发展与运用研究》、《构建公司受托责任—新兴的社会和道德会计、审计与报告实务》等著作。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了合理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应参加公司十二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

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未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本人应参加公司四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为四次。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咏梅	12	12	10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出席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项议案；出席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出席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4项议案。

本人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向公司提出专业意见，并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审慎行使表决权，对2025年内出席会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审计报告初稿以及年度经营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本人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在公司治理和决策过程中的体现情况，推动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机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期间，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本人密切关注并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生产经营动态，并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询独立董事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前，公司均提供了比较全面和详尽的会议资料，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事前沟通，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拟签署车辆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交投出租旅游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报废车辆处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16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魏春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魏春云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志坚先生和魏春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刘志坚先生、魏春云先生的任职资格等情况进行了审核，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其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薪暂行方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查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对 2024 年公司经营者年薪标准的测算过程，同时根据高管人员工作述职、多维度测评等方式对各人员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2024 年年薪标准的报告》和《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2024 年绩效考核及年薪分配的报告》，并同意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守勤勉尽责和独立审慎的履职原则，持续关注公司治理

运行和经营管理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专业支持和监督作用，与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咏梅

2026年4月16日